

2025.5.5

合同编号：新财磋商采购-2025-28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新县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
调整补划项目

甲方：新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河南辉腾测绘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信阳市新县

签订日期：2025 年 4 月 26 日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新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河南辉腾测绘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文件

1.1.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同一单位发出的文件内容如有抵触，以之后形成的文件为准）：

①采购文件：新县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调整补划项目。

②响应文件：新县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调整补划项目投标文件。

③附件：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期间发布的所有补充通知；乙方在招标答疑时及磋商有效期内补充的所有书面文件；乙方参加招标时随同响应文件一起递送的资料及附图；双方澄清、确认共同签字、盖章的补充文件。

④专家评审资料、成交通知书。

1.2. 甲方采购文件、乙方响应文件、评审资料、成交通知书均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实际履行过程中，本合同及各附件的适用顺序如下：

①各附件规定有抵触，但本合同有规定的，按本合同执行；

②各附件有抵触的，且本合同没有规定的，按甲方采购文件执行；

③甲方采购文件未规定的，按乙方响应文件执行或双方协商执行。

二、合同任务

2.1. 主要负责全县31.3万亩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调整补划工作。

2.2. 资料收集与分析、底图制作、实地勘察、数据建库等。

三、合同实施期限

60天（自搜集资料完成后，如遇极端天气或特殊情况影响自动顺延）。

四、合同费用

1. 本项目含税合同总价为¥736000.00元（人民币柒拾叁万陆仟圆整）。该价款系乙方履行本合同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2. 付款方式：正式合同签订完成10日后，乙方向甲方出具国家税务机关认可的合法有效对应的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总金额50%的预付款，金额¥368000.00元（人民币叁拾陆万捌仟圆整）；两区补划成果全部完成并提交数据至县级后，乙方向甲方出具国家税务机关认可的合法有效对应的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总金额40%的项目款，金额¥294400.00元（人民币贰拾玖万肆仟肆佰圆整）；两区补划成果全部完成并提交数据至县级后3个月内如省、市级不检查验收，由甲方组织专家验收，验收通过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总金额10%项目款，金额¥73600.00元（人民币柒万叁仟陆佰圆整）。如乙方未提供发票或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甲方的要求，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费用，且不视为甲方违约；如因付费审批流程等原因导致甲方未能按时付费的，付费期限可相应顺延，且不视为甲方违约；如甲方因财力原因支付迟滞，甲乙双方协商支付进度，且不视为甲方违约。

五、乙方的义务

1. 按照甲方的要求事先提交项目实施方案，并在取得甲方同意后，按要求开展、实施。

2. 严格依照甲方同意的项目方案中约定事项、任务及国家和省有关标准实施。

3. 乙方履行本协议的工作人员，由乙方自行聘请并支付报酬、购买保险等，乙方工作人员的人身、财产安全均由乙方自行负责，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对第三方人身、财产造成损害的，由乙方负责并赔偿，与甲方无关。此项目实施期间，所用设备、车辆及乙方工作人员就餐、住宿等后勤保障等由乙方负责，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4. 乙方保证具备履行本协议以及实施本协议内容的相应资质并且现行有效，乙方履行本协议的相关工作人员同样应具备相应资质。

5. 乙方应按时、保质、保量履行本协议，不得擅自变更、调整本协议内容以及合作计划，不得以履行本协议为由，从事与本协议无关的事项。



6.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内容全部或部分转包、分包或交由第三方实施，否则视为乙方违约。

7. 乙方保证按时、保质、保量履行完本合同内容，实地勘察覆盖项目所有区域，否则视为乙方违约（因天气和不可抗力等因素除外）。

8.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义务。

六、甲方的义务

1. 事先向乙方提出本项目安排要求，及时审核乙方提交的实施方案，并为乙方实施提供必要的协助。

2. 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本项目基础数据和工作流程等相关资料。

3. 按照本协议约定及时支付合同费用。

4. 为乙方协调相关乡镇、村和单位提供支持。

七、争议解决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产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新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其他约定

1. 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无故不履行合同（违约）或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向甲方赔偿合同总价款的 5%，并归还甲方预付的全部项目款。

2.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乙方支付项目款。

3. 甲乙双方可以就本协议的执行签订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或其他形式的文件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应当履行。

4. 本协议自双方签署后生效，前款所述补充协议与本协议有冲突的，以本协议为准。

5. 本合同一式肆份，在甲方、乙方双方签字、盖章（含骑缝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贰份。

6. 本合同签订地点：河南省新县农业农村局。

7. 本合同履行地为：河南省新县。

甲方：新县农业农村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5年 4月 26 日

乙方：河南辉腾测绘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郑州三全路路支行（104491065076）

账 号：2624 2144 5353

日期：2025年 4月 26 日